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2,254名激励对象授予8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0元/股；拟向1,0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39.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向2,254名激励对象授予8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0元/股；拟向1,0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为每份 39.19 元/股。

3、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10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2 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54 人调整为 2,248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824 万股调整为 823.4 万股，授予价格不变。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59 人调整为 1,04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9 万份调整为 1,667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667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97.087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0.9698%。

3、授予人数：股票期权 1,049 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曾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0.4799%	0.004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048 人）		1,659	99.5201%	0.9651%
合计		1,667	100%	0.96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股票期权届时因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将其注销。

####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开展授予安排：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3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29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2022-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500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欣旺JLC1

2、期权代码：036485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2月21日

####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